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62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1〕115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收入列 2022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任务等方面支出。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

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2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3	



提前下达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市别	2020-2021学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	2020-2021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人)	2022年最低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提前下达2022年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2022年全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备注
列序号	2	3	4	5	$6=2*4*5/10000$	$7=3*4*5/10000$	$8=6+7$	
台山市	12487	7600	500	0.3	187.3	114	301.3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省级资金	60,877.7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2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与本年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校幼儿数一致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人)		≥5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省人大批复预算后30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	全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95%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园满意度		≥85%		

